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二屆第五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6 時

地點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)

出席人員：陳亮光主委、王瑞斌副主委、張世誠副主委、楊裕堂副主委

吳成哲委員、侯冠宇委員、陳俊榮委員、陳建忠委員、曾惠彥委員

黃俊誠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賴重志委員、鍾政興委員、蘇進敏委員

王俊凱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侯乃文委員、陳建川委員

曾國彬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劉育嘉委員、戴于清委員

林致平執行長、白勝元副執行長、張程順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

蔡佳峰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、初昌傑顧問、周大雄顧問、陳博明顧問、楊家榮顧問

廖連宏顧問

主 席：陳亮光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2 人，實到 28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2-4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6 至 P.9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請各公會宣導申報 91018C 應瞭解相關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。

2. 110 年 SOP 上傳仍有少數家數未完成，請各公會再宣導。

3. 台南市北門區已通過執業點申請，預計 5 月開始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0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
2.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
3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醫師報告。

4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。

5. 醫審組報告—蔡佳峰組長。

6. 輔導組報告—

(1)鍾政興組長—

A.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輔導單提報，請詳 P.11 至 P.13。

B. 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輔導單回報，請詳 P.14 至 P.16。依據 12-4

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通過各公會輔導結果。

- C. 依據 12-4 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以輔導單編號 2494 為例，請資訊組跑 109 年每月申報 91004C 合併 91008C 的件數(以醫師為單位)。
- D. 有關輔導單的提報內容，勿填寫比例過高或顆數過高，應以具體數據呈現；亦勿使用「補牙、拔牙」等字眼，應以醫令項目呈現，以上請醫審組幫忙宣導。
- 7. 異常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。
- 8. 行政組報告—賴重志組長—
 - A. 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之輔導回報結果：超出控管額度醫師自動繳回 1,236,055 點。
 - B. 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須輔導之醫師名單(請詳 P.17)，依據 12-4 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請所屬公會協助自動繳回。
- 9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- 10. 身心障礙組報告—劉育嘉組長。
- 11. 醫院組報告—陳俊榮組長。
- 12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- 13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- 1. 第 14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18 至 P.30。
- 2. 第 14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1 至 P.38。
- 3. 第 14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9 至 P.44。
- 4. 第 14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5 至 P.49。
- 5. 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0 至 P.59。
- 6. 第 14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0 至 P.61。
- 7. 第 14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2 至 P.64。
- 8. 第 14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感染管制小組會議紀錄，

請詳 P.65 至 P.68。

9. 第 14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記錄，請詳 P.69 至 P.73。
10. 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74 至 P.81。
11. 111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2 至 P.83。
12. 本分會第 3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84 至 P.85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 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 情形
1	案題一：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請詳 P.86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 議辦 理
2	案題二：有關輔導單編號 2497 輔導方式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110 年 2 月 2 日所屬公會約談院所，負責醫師表示將申請提高每月牙統申報件數。但審視院所攜來之相關資料，認為牙統案件有立意抽審之必要。 2. 依據 12-4 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自費用年月 110 年 5 月起申報牙統案件須檢附治療前、後彩色照片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 議辦 理
3	案題三：有關 109 年度下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(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)須輔導院所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依據 12-4 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 1. 移請所屬公會輔導。 2. 診所若連續出現在名單中，列入紅單抽審。 決 議： 1. 移請所屬公會輔導。 2. 從 109 年下半年開始，診所若連續出現在名單中，列入紅單抽審。	依決 議辦 理

4	案題四：有關同一卡號申報 89013C 合併 OD 輔導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明：依據 12-4 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 1. 108 年申報數量大於 150 顆，自動繳回超出顆數 89013C 的點數。 2. 拒絕接受者將採取案件全送全審，申報牙體復形檢附術前、術中、術後彩色照片之輔導方式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5	案題五：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 說明： 1. 院所陳情係因更換負責人而列入新開(執)業院所，懇請允予解除第一年健保控管額度之限制。 2. 依據 12-4 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，但仍須接受新開業抽審 1 年。 3. 陳情內容請詳 P.89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6	案題六：修訂本分會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控管辦法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 說明： 1. 某些新開業的醫師去國小做塗氟、週六日及假日看診，再請支援醫師來看診，用這樣的方式每個月可以申報到 70 幾萬點，最高報到 101 萬 5 千多點。 2. 擬針對「到新開業院所的支援醫師」設限，修訂內容請詳 P.90。 3. 關於跨區支援是否要另外設限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1. 到新開業未滿一年的院所支援，每位醫師申報上限 12 萬點。 2. 從他區跨到南區新開業未滿一年的院所支援，每位醫師申報上限 5 萬點。 3. 每月所有支援醫師申報上限不得高於該區控管額度。 4. 本次修訂內容待提至共管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。	依決議辦理
7	案題七：本分會醫審組組長王俊凱醫師請辭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	依決議辦理

	說 明： 1. 原醫審組組長王俊凱醫師因個人生涯規劃，請辭組長職務。 2. 自 110 年 2 月起組長職缺由蔡佳峰副組長遞補，再聘請資深審查醫藥專家林恕仰醫師為副組長，並邀請列席分會會議。 決 議：通過。	理
八	案題九：有關申報牙位表示方式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 1. 因目前申報牙位表示方式有誤，易造成資訊組統計資料的困擾。 2. 依據 12-4 三組會議(110.3.18)決議：向會員醫師宣導，若同一象限有 3 顆多生牙，牙位的電腦輸入應該寫 3 次而不是乘以 3。 3. 相關資訊請詳 P.91 至 P.108。 決 議：請各公會向會員宣導正確的輸入方式。	依決 議辦 理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：110 年 6 月、嘉義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吳成哲委員、黃俊誠委員

十二、散會